

证券代码:603768

证券简称:常青股份

公告编号:2023-052

##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相关规定，提名吴应宏先生、朱慧娟女士、刘堃先生、何旭光先生、许敏先

生、白先旭先生、陈高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许敏先生、白先旭先生、陈高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顺延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